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育佳

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許仁、鄭成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0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